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辦法

114年12月10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0年8月12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、13條、14條、15條辦理。114年2月12日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(科、群)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調適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，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，以達成教學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編班及轉班(科、群)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
四、對象：申請時限本校各科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。

五、轉科需具備資格：

(一)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，經實施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有轉科需求。

(二)經家長同意者。

六、程序：

(一)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，應依本校網頁公告期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表1），每人限申請一科；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輔導：凡提出申請者應經導師確認並於申請報名截止日期前接受導師、輔導教師輔導、原轉出與擬轉入科之科主任面談，以建立適性輔導紀錄(輔導紀錄表如附表2)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

1. 成績計算依當學期前二次期中考式之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數學三科學業成績平均占60%，轉入之科主任面試成績占40%。

2. 若學生轉科評定成績未達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績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3. 若申請人數超過轉入科別缺額，依總分擇優錄取，若前項成績相同，則依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成績比序，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公告：由本校編班及轉班(科、群)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五)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於3日內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，凡完成轉科程序後，不得再回原班就讀。

七、完成轉科程序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本校訂定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七條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轉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附件 1)

原就讀科別/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			
本學期期中考成績						
國語文		英語文		數學		平均
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	
申請轉科 (班) 原 因及動機						
讀 書 計 畫	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 A4 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報名表之後)					
檢附 資料	1. 適性輔導紀錄表。 2. 期中考(一、二)成績單。					
1. 學生簽名：			5. 轉出科主任簽章：			
2.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			6. 轉入科主任簽章：			
3. 原導師簽章：			7. 註冊組長簽章：			
4. 輔導教師簽章：			8. 教務主任簽章：			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校內轉科適性輔導紀錄表

(附件 2)

原就讀科別/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

原導師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

適性輔導意見：

導師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輔導諮商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

適性輔導意見：

輔導教師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輔導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擬轉出之科主任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

適性輔導意見：

科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擬轉入之科主任意見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。)

適性輔導意見：

面試成績	讀書計畫（分數）	面談（分數）	平均
評分(以 100 計算)			

科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